

# 重庆大学

## 山地城镇建设与新技术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访问学者合同书

申 请

出生年

国

证件号

住

联系电

传

电子邮

合作联络

山地城镇建设与新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二〇 年 月

# 合同文本

重庆大学山地城镇建设与新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根据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按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招收（先生或女士）为本实验室访问学者。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友好合作的精神，自愿签订本合同并保证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期限内有效。

## 二、实验室的义务

1、向访问学者介绍实验室有关工作制度以及访问学者的管理规定。

2、对访问学者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评估。

3、向访问学者提供工作房一间，并配备相应工作设备。

4、访问学者在我实验室访问期内可以申请承担开放课题一项，研究经费由申请者 and 实验室进行协商，按《实验室开放课题（暨访问学者）申请及管理条例》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填写开放课题申请表，由实验室组织专家评议，并经学术委员会审批立项。课题日常管理和结题按《山地城镇建设与新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访问学者）基金申请及管理办法》执行。

5、访问学者在工作期间，实验室各相关实验中心和子实验室应积极支持其研究工作，为访问学者能顺利开展合作研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协商并共同解决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

## 三、申请者的义务：

1、遵守《山地城镇建设与新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访问学者）基金申请及管理辦法》等其它工作制度和学校有关访问学者的管理规定，接受实验室的工作安排、业务指导、检查和评估。未经实验室同意，不得兼职。

2、访问学者应与实验室合作研究人员共同协商制定研究工作计划，明确研究课题、研究目标、预期成果等，并报实验室办公室备案。

3、访问学者本人或团队每年至少在实验室上课、访学或完成学术研究 14 天以上。

4、访问学者利用开放课题基金在本实验室完成的研究成果归实验室与研究者共有。研究者所在单位同样享有使用权，但无权转让给第三方。目标导向性课题和探索导向性课题的研究报告及对外发表的论文应以本实验室访问学者的第一完成单位名义署名发表；合作研究课题的研究成果以双方单位署名发表，署名秩序由课题负责人与

实验室合作研究人员根据双方在工作中的贡献，并依照国际通告的惯例讨论确定。

#### **四、预期成果**

访问学者在开放基金结题前，至少需要在统计源或核心刊物上发表署名“山地城镇建设与新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论文2篇，其中至少1篇被国外EI核心期刊或者SCI3区（及以上）收录（基本要求）。

#### **五、工作计划安排**

与开放基金及课题计划安排相结合，内容另附，详见《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

#### **六、经费管理**

1、访问学者承担实验室开放基金及课题，应遵守实验室关于开放基金及课题所制定的管理办法，合理使用经费。其开支范围包括访问学者来实验室进行研究工作的往返差旅费（含市内交通费）、在实验室进行研究工作期间的住宿费、领用或购买仪器、试剂、材料、进行分析测试等发生的费用，也可用于支付发表本研究工作所需的论文版面费或踊跃参加本重点实验室组织的学术活动的费用。

2、访问学者外出参加学术活动或进行调研、社会实践所需经费自己解决。

3、利用本课题经费购买的设备材料归实验室所有，访问学者在课题进行期间享有使用权；利用本课题经费获取的资料归访问学者本人所有。

4、课题结束后，课题结余的经费由实验室收回。若访问学者在本课题结束后第二年有新的课题得到实验室资助，则这部分经费转入访问学者后续课题。

#### **七、成果归属**

1、实验室有权在各种报表中将本课题取得的成果和发表的论文列入实验室科研成果目录。

2、访问学者发表论文时拥有署名权，但论文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重庆大学山地城镇建设与新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Key Laboratory of New Technology for Construction of Cities in Mountain Area Chongqing University），并标注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项目。

3、访问学者可与实验室工作人员联合撰写论文，但必须将本实验室作为自己的第一工作单位注明，若论文未能按上述规定标注，只写“本课题得到山地城镇建设与新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资助”或在后文致谢等，均不计入该课题成果。

4、访问学者可在自己的后续工作中使用本研究的数据和结果，不需另外征得实验室同意。

#### **八、验收**

1、访问学者在实验室合作研究或进修培训的期限视开放课题任务计划和研究工作情况而定，一般为1-2年，在开放课题结题前，至少需要在统计源或核心刊物上发表署名“山地城镇建设与新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论文2篇，其中至少1篇被国外EI核心期刊或者SCI3区（及以上）收录（基本要求）。合格者将颁发访问学者证书。

2、课题负责人应填写实验室开放课题年度进展报告，并在当年12月31日前送交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还应在课题完成后60日内向实验室办公室提交正式研究报告，并填写实验室开放课题（访问学者资助项目）结题报告。作为交流资料。

3、对于在规定期限未完成研究任务、论文没有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者，将缓发访问学者证书。（一年内有效，由于个人原因延期所需费用自付。）

4、开放基金课题验收后，实验室对于完成特别好的课题（尤其在国外刊物发表论文的课题），给予访问学者适当的奖励。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即自行失效。当事人一方要求签订新合同，必须在合同期满 30 天前向另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签订新的合同。

###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当事人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尽可能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方式无效，可向当地人事或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三份，实验室、访问学者申请人和科技处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山地城镇建设与新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主任：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签章）

申请人：

日期：       年     月     日